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二 A 號(2019 年 12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0 年 4 月 22 日

回應 2019 年 1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整體而言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2. 政府正就帳委會的各項建議積極地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以改善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提供泊車位的政策

3. 政府奉行以公共交通為本及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同時不希望誘使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避免令道路交通情況惡化。

4. 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是不爭的事實，加上要兼顧不同的土地用途需求以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客觀而言，持續增加泊車位供應以追趕汽車增長的步伐不是一個合理或可行的做法。為紓緩本港交通擠塞的情況，政府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針對違例泊車及泊車位不足的措施。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5. 為推展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於 2018 年 10 月向相關決策局／部門公布一系列短期和中長期措施。運房局和運輸署亦已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

6. 正如《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所表示，政府將繼續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

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負責有關發展項目的政府部門須在規劃項目的初期就項目應提供的公眾泊車位事宜諮詢運輸署，以推動在新政府設施加設公眾泊車位的措施。此外，運輸署計劃於 2020 年第二季發出新的內部指引，載列新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在規劃和提供公眾泊車位方面的原則和規定。

7. 為回應公眾期望，運輸署亦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以及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以期更新有關規定，從而增加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中私人泊車位的數量。我們預計在 2020 年內公布新修訂的泊車位準則。在公布新修訂的泊車位準則前，運輸署會以臨時措施的形式，繼續要求發展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發展的項目內提供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8. 同時，運輸署會繼續採取短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 (b) 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校巴停泊；
- (c) 在適當情況下，建議地政總署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須提供的特定種類泊車位的數目；以及
- (d) 若有短期租約停車場因永久性發展項目而須終止運作，會與地政總署保持聯繫，並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因應區內的泊車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為有關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物色合適的重置用地(如有)。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9. 運輸署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率和市場情況，繼續定期就轄下 11 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泊車費進行檢討。運輸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最新一次泊車費檢討，現正分析檢討結果。

10. 運輸署會因應停車場使用者意見等各項因素，繼續每六個月對轄下的政府多層停車場泊車月票／季票的發售安排進行檢討。就運輸署轄下七個採用先到先得方式發售月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停車場營辦商於

2019 年 8 月就停車場使用者對泊車票發售安排的意見完成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這些停車場的大多數使用者均不支持以抽籤方式發售泊車票。至於運輸署轄下其餘四個採用抽籤方式發售泊車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為了便利準停車場使用者，運輸署會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管理及維修合約內加入條款，要求準營辦商在處理泊車票申請時，除接受以書面方式遞交購買泊車票的申請外，亦須接納以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

11.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停車場營辦商在其轄下 11 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方面的表現。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由 2019 年 2 月起，每月提交處理棄置車輛佔用泊車位的報告，以加強監察營辦商在處理棄置車輛的安排。為加快處理棄置車輛，運輸署已優化處理程序，讓營辦商可依據於停車場展示的「泊車及使用條款」處理棄置車輛。當發現被棄置車輛，營辦商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信到車主的登記地址，要求車主全數繳付應付的泊車費及將該車輛移離其佔用的泊車位，以期盡快騰出該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12. 因應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運輸署已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檢視葵芳停車場天台的用途，並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該處 54 個私家車泊車位供公眾使用，同時保留 21 個泊車位作為臨時車輛扣留中心之用。

13. 就運輸署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設施，運輸署已於 2019 年 9 月完成所有停車場(計劃於 2020 年拆卸的油麻地停車場除外)管理系統的更換工作，以提高系統的可靠度及服務質素。此外，為了加強停車場的保安，運輸署早前已聯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警務處完成對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裝設的閉路電視系統的檢視。就此，機電署會在 2020 年第二季程進行招標工作，包括按需要為有關停車場加裝閉路電視。預計加裝工程可於 2021 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完成。

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14. 路旁泊車位是在區內交通情況許可(即交通流量、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上落客貨活動不受影響)的前提下，為應付駕駛者的短期泊車需要而設。在泊車需求較高的地區，路旁泊車位會設有收費錶，以達致交通管理的目的(即促進車輛的流轉)。駕駛者如有長期泊車需要，應使用街道以外的泊車設施。

15.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約 18 000 個設有路旁收費錶泊車位和約 17 000 個不設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使用情況。

16. 運輸署已完成就收費錶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所進行的檢討。在考慮相關使用率後，運輸署建議將約 290 個收費錶泊車位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下調至 30 分鐘，以加快泊車位的流轉。為此，運輸署已在 2020 年第一季就擬議調整開始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分區的持分者及區議員，並會在充分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逐步作出相關調整。

17. 運輸署亦已就每 30 分鐘收取 2 元的低收費率收費錶完成收費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約有 1 600 個收取每 30 分鐘 2 元偏低收費率的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率高於 85%，若把收費率調高至每 15 分鐘 2 元，將有助加快泊車位的流轉。運輸署已在 2020 年第一季就擬議調整開始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分區的持分者及區議員，並會在充分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逐步作出相關調整。

18. 此外，運輸署已安排定期調查，以掌握不設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被棄置車輛或其他物品非法佔用的情況。有關調查由 2019 年 12 月起，每半年進行一次。如發現有不設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被非法佔用，運輸署會盡快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9. 運輸署已委聘營辦商負責採購、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系統開發工作經已完成，而系統的驗收測試正在進行中。根據最新的計劃，運輸署會由 2020 年年中起，分批安裝約 12 000 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安裝工程預計在約兩年內完成。運房局局長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為新收費錶的新功能及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基礎。新收費錶可支援多種繳付泊車費的付費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新收費錶亦配備可偵測車位是否已被佔用的感應器，從而提供空置路旁泊車位的實時資訊以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車位，減少駕駛者在路面兜圈尋找泊車位的需要。

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20. 運輸署自 2013 年起一直公開發放公眾停車場的資訊。隨着「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在 2018 年 7 月推出，運輸署透過這個綜合式平台，利便市民一站式地搜尋步行、駕駛和公共交通路線，以及獲得實時交通資訊。截至 2020 年 1 月底，運輸署透過「香港出行易」發放了 345 個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當中涉及約共 55 960 個泊車位。

21. 在政府公眾停車場方面，運輸署自 2015 年起，先後多次接觸相關部門，解釋更新空置泊車位資訊的程序，並鼓勵有關部門在與停車場營辦商訂立新合約時加入有關條文，訂明必須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的規

定。就此，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採取措施，在新訂立的停車場管理合約內加入新規定，要求停車場營辦商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隨着相關停車場管理合約逐步更新，預計合適的政府停車場可於三至四年內全面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

22. 至於非政府公眾停車場，運輸署會繼續聯絡停車場營辦商，向他們介紹實用的科技方案，以推動他們採用合適的方案收集和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

2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備悉帳委會就「推行關於泊車科技措施」提出的意見。環保署正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相關建議，包括在 2022 年或之前加裝超過 1 000 個公眾充電器，以及與運輸署合作，在運輸署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提供可用的電動車充電器的實時資訊。

24. 運輸署會繼續與環境局及環保署合作，以推行有關電動車的新政策及措施，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多層停車場裝設更多電動車充電器，並研究措施減少非電動車司機佔用設有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的情況。

25. 為提供更多泊車位和更有效運用空間，運輸署正積極研究推行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以確立在香港應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與傳統停車場比較，自動泊車系統可在同一大小的空間內增加三成至一倍的泊車位。相關的顧問研究預計在 2020 年 4 月完成。

26. 運輸署正推行六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及相關財務安排方面汲取和累積經驗，以備日後可在政府和私營公眾停車場更廣泛地推廣應用。運輸署至今物色到四個選址以開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包括荃灣區一幅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的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兩個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擬建政府大樓選址。就上述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運輸署已取得荃灣區議會的支持，並將展開招標的籌備工作。至於深水埗的先導項目，運輸署在取得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後，現正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就上環及柴灣的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運輸署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

總結及建議

27. 政府就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載於附件。

附件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泊車位的供求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7 頁第 2 點(b)項)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密切監察私家車泊車位比例，並採取適當措施應付比例下降的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強烈促請運輸署密切監察私家車泊車位比例，並採取適當措施，按私家車數目的增幅，相應增加泊車位的供應，以應對泊車位日益短缺的問題。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私家車的泊車位比例。運輸署正積極推展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以及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泊車位標準，以更新有關提供私人泊車位的規定。
長期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房屋發展項目內私家車泊車位的規劃標準。	運輸署於 2018 年 8 月展開有關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泊車位標準的工作，當中涵蓋檢討房屋發展項目內私家車泊車位的規劃標準。運輸署的目標，是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於 2020 年內公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經修訂的泊車位標準，以期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未來房屋發展項目的私人泊車位供應。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c)段 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8 頁(g)項)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發出內部指引，制訂有關在擬議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的規定。 帳委會強烈促請運輸署發出內部指引，就在擬議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作出規定。	運輸署正制訂內部指引，載列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在規劃和提供公眾泊車位方面的原則及規定。有關內部指引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發出。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d)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西貢區議會後，積極為將軍澳第 66 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制訂重置計劃(見個案一)。	將軍澳第 66 區的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相關政府部門會就各技術範疇展開影響評估研究。視乎研究結果，運輸署會在 2020 年內擬定相關細節，然後蒐集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e)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從個案一中汲取教訓，日後進行有關重置停車場的規劃工作時，對泊車位的需求嚴加審視。	運輸署會參考從個案一汲取的經驗，在進行有關重置停車場的規劃工作時，對泊車位的需求嚴加審視。運輸署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長遠發展項目的初期與項目倡議者緊密合作，探討在原址重置泊車位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的可行性。這將會是日後重置停車場項目中持續執行的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f)段 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8 頁 (h)項)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查明個案二中輕型貨車泊車位使用率低的原因，並從中汲取教訓，改善日後在私人發展項目規劃和提供公眾泊車位的工作。 帳委會強烈促請運輸署加強監察私人發展項目的公眾貨車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以及查明上文個案二中輕型貨車泊車位使用率低的原因，包括泊車費高昂是否箇中原因，並按需要推行改善措施。	運輸署一直監察有關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在 2017 年 8 月和 2019 年 4 月進行了實地調查。此外，運輸署亦透過調查該停車場附近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監察區內輕型貨車的泊車需求，以確保輕型貨車泊車位的供應大致切合需求。 運輸署會繼續進行實地調查，以便在私人發展項目中規劃及提供公眾泊車位。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g)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從個案三汲取教訓，以便日後規劃同時提供私家車和輕型貨車泊車位的停車場時，改善有關工作。	運輸署參考了從個案三汲取的經驗，認為在停車場提供清晰的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有助司機把車輛停泊在正確的泊車位。此外，停車場營辦商可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O 章)考慮對在違反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在停車場內停泊的任何車輛採取行動，例如將車輛上鎖或移走，以妥善管理停車場內的泊車位。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8 頁第 1 點(a) 項)	帳委會強烈促請地政總署加強視察工作，確保私家地段擁有人遵從土地契約條件，提供泊車位供公眾使用，以及針對違規個案適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p>地政總署在 2018 年 8 月和 10 月向各分區地政處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各分區地政處根據現行指引監察及查核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有關提供公眾設施(包括公眾泊車位)的契約條件的遵行情況。為加強部門內部對有關訊息的認知，地政總署綜合上述指引，在 2019 年 5 月再次提醒各分區地政處。</p> <p>以個案二為例，九龍西區地政處於 2019 年 10 月在有關停車場進行年度視察時，並無發現違反該停車場契約條件的情況。</p> <p>由於在 2019 年 10 月的實地視察中並無發現違規情況，加上有關的監察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8 頁第 1 點(b) 項)	帳委會強烈促請地政總署與運輸署探討可行措施，協助私人發展項目的停車場營辦商處理輕型貨車泊車位被私家車佔用的問題。	<p>地政總署已聯同運輸署探討措施，協助私營公眾停車場營辦商處理輕型貨車泊車位被私家車佔用的問題。以個案三為例，九龍西區地政處向停車場業主發出勸諭信後，有關業主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回覆，表示會就私家車的不當停泊情況採取管理措施。其後，九龍西區地政處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10 月 11 日和 11 月 20 日所進行的實地視察均沒有發現違規情況。</p> <p>由於在 2019 年 8 月、10 月和 11 月的實地視察中並無發現違規情況，加上有關的監察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同時，如業主能顯示有關地區的輕型貨車泊車位需求偏低，地政總署在徵詢運輸署意見並獲得該署同意後，可考慮業主為善用泊車位而把其改作其他用途的申請，並施加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補繳地價)。</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8 頁第 2 點)	帳委會強烈促請建築署主動監察政府停車場的維修保養工程進度，以及適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p>建築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舉行經驗分享會，以提醒其員工須主動和密切監察由運輸署轉介的政府停車場維修保養工程進度，以及適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與運輸署聯絡。</p> <p>由於帳委會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臨時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h) 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載於第 2.16 段地政總署的具體意見，在認為必須重置因長遠發展而結業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時，與地政總署署長聯絡，以便加強相關工作，及時物色適合重置的用地。	<p>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臨時公眾泊車位只屬權宜措施。短期租約用地最終會因為需用以推行已規劃的永久性發展項目而不能繼續用作臨時／短期用途，因此，短期租約用地不可能持久地保留作泊車之用。此外，為了兼顧本港發展的不同需求，在供應新的短期租約用地方面確實存在極大壓力。</p> <p>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聯繫，並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因應區內的泊車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物色合適的用地(如有)重置因已規劃的永久性發展項目而須結業的短期租約停車場。這項工作會持續進行。</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i) 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載於第 2.16 段地政總署的具體意見，就提供更多長期公眾泊車位(尤其是商用車輛泊車位)制訂策略，以補足因短期租約停車場即將結業而造成的泊車位短缺。	<p>政府已從多方面就提供更多長期公眾泊車位制定策略—</p> <p>(a) 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p> <p>(b) 政府計劃透過更廣泛地應用自動泊車系統，日後在政府停車場以相同大小的空間提供更多泊車位；以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就涉及賣地或修改土地契約的項目，運輸署會視乎技術可行性，以及在不影響土地發展潛力的前提下，建議於可行的情況在相關的土地契約加入適當條款，規定須提供公眾泊車位。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8 段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聯同運輸署署長進行視察，並採取行動糾正在個案三中發現的違規之處。	有關就個案三所採取的行動，九龍西區地政處向停車場業主發出勸諭信後，有關業主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回覆，表示會就不當停泊情況採取管理措施。九龍西區地政處其後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10 月 11 日和 11 月 20 日進行的實地視察，均沒有發現違規情況。 今後，運輸署和地政總署會合作監察有關情況，如出現個案三中的違反相關契約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契約條款。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9 段 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6 頁第 1 點(b)項)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應在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後發出通告，就考慮是否和如何在個別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一事，制訂相關準則。 帳委會知悉當局現正修訂內部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在籌劃工程項目的初期，就是否有需要設置公眾停車場諮詢運輸署。	運房局／運輸署正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絡以發出通告的方式，訂明在政府項目中於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在項目範圍內加設公眾泊車位的規定。
帳委會報告書第 111 段 (第 49 頁第 2 點(a)項)	帳委會建議運輸署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商在其停車場設置更多時租泊車位，或在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條件中加入條文，規定須提供指明數目的時租泊車位，以期增加可用的公眾泊車位。	政府認為私營公眾停車場的營運模式屬市場主導的商業決定，亦受公眾泊車需求影響，因此容許停車場業主以靈活方式應對泊車需求的變動是合適的安排。 儘管如此，就涉及賣地或修改土地契約的項目，運輸署會建議在合適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的擬議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加入適當條款，規定須提供公眾泊車位。</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帳委會報告書第 111 段 (第 49 頁第 2 點(b) 項)</p>	<p>帳委會建議運輸署應與地政總署聯繫，物色合適地點(尤其是那些未有即時落實計劃以作長遠發展的地點)，在有泊車需求的地區提供更多臨時公眾泊車位，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用得其所。</p>	<p>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臨時公眾泊車位只屬權宜措施。短期租約用地最終會因為需用以推行已規劃的永久性發展項目而不能繼續用作臨時／短期用途，因此，短期租約用地不可能持久地保留作泊車之用。此外，為了兼顧本港發展的不同需求，在供應新的短期租約用地方面確實存在極大壓力。</p> <p>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聯繫，在有明顯泊車需求的地區物色合適土地(如有)，因應區內的泊車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提供更多臨時公眾泊車位。</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第 3 部分：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p>		
<p>檢討泊車費和售賣泊車票</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2(a)段</p>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在運輸署日後檢討泊車費時，適當考慮泊車位使用率高、私家車和客貨車泊車費低於市價和的士泊車優惠等因素。</p>	<p>運輸署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率和市場情況，繼續定期就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泊車費進行檢討。運輸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最新一次泊車費檢討，現正分析檢討結果。</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2(b)段</p>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採取進一步行動改善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月票／季票銷售安排。</p>	<p>運輸署將繼續因應停車場使用者的意見及接受程度等各項因素，定期就泊車月票／季票的銷售安排進行檢討。為協助進行上述檢討，運輸署的營辦商每六個月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停車場使用者對以抽籤方式發售泊車票的最新意見。營辦商已於 2019 年 8 月在運輸署轄下七個採用先到先得方式發售月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完成問卷調查。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一輪意見調查計劃在 2020 年 4 月進行。</p> <p>至於運輸署轄下其餘四個採用抽籤方式發售泊車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為了便利準停車場使用者，運輸署會在由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停車場新管理及維修合約內加入條款，要求準營辦商在處理泊車票申請時，除接受以書面方式遞交購買泊車票的申請外，亦須接納以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p>
<p>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7 頁第 2 點(c) 項)</p>	<p>帳委會強烈促請運輸署制訂機制，以定期監察政府多層停車場公眾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p>	<p>為更有效監察運輸署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運輸署已展開在轄下停車場安裝「停車位指引系統」的項目。「停車位指引系統」可透過安裝在每個泊車位上的感應器，收集泊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既有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亦能藉此識別長期停泊於同一車位並懷疑為被棄置的車輛，有助進行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p> <p>運輸署已在相關的招標文件內加入提供上述識別功能及向停車場營辦商自動發放警示信息的要求，以方便處理棄置車輛。招標工作會在 2020 年第二季展開，預計安裝工程可於 2020 年下半年展開，並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p>
<p>公眾未能使用泊車位</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3(a) 段</p> <p>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7 頁第 2 點(d) 項)</p>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效運用葵芳停車場的 75 個天台泊車位。</p> <p>帳委會強烈促請運輸署研究長遠而言可如何有效運用葵芳停車場的天台泊車位，並在研究時考慮天台泊車位的使用率，以及該停車場長期滲水問題所招致的額外維修保養費用。</p>	<p>葵芳停車場天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被用作臨時汽車扣留中心，以扣留涉及未經許可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車輛。</p> <p>運輸署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檢視葵芳停車場天台的用途。除保留 21 個泊車位作為臨時汽車扣留中心之用，其餘 54 個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已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公眾使用。葵芳停車場現時提供合共 531 個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及 93 個電單車泊車位。
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8 頁 (e)項)	帳委會強烈促請運輸署日後就政府停車場的維修保養工程加強與建築署聯絡，以期盡量減少供公眾使用泊車位的可用情況所受到的相關影響。	<p>運輸署會加強與有關工務部門聯絡，以盡早完成停車場內的維修保養工程，務求盡快重新開放受影響的泊車位。</p> <p>由於帳委會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3(b)段</p> <p>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8 頁 (f)項)</p>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為移走棄置車輛研究可行方法，包括釐清《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的適用範圍，務求盡快騰出政府多層停車場內被佔用的泊車位。</p> <p>帳委會強烈促請運輸署探討有效措施協助承辦商移走政府多層停車場內的棄置車輛，務求盡快騰出被佔用的泊車位。</p>	<p>為加快處理棄置車輛，運輸署已優化有關程序，讓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營辦商可按照於有關停車場展示的「泊車及使用條款」採取行動。如發現棄置車輛，營辦商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信到車主的登記地址，要求車主全數繳付應付的泊車費及將該車輛移離其佔用的泊車位。如車主在指明期限內未有清繳泊車費及將車輛移離停車場，營辦商可使用經核准的鎖車裝置鎖上有關車輛，並再次以掛號郵遞方式向車主送達通知書，表明有關車輛如不被移走，而累積的泊車費仍未清繳，有關車輛便會成為政府財產，政府有權出售該等車輛，以盡快騰出相關泊車位予公眾使用。</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3(c)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就承辦商針對棄置車輛而採取的跟進行動，改善有關監察工作。	<p>由 2019 年 2 月起，運輸署已要求其停車場營辦商就政府停車場內棄置車輛的數目和詳情每月提交報告，以便運輸署監察其表現。</p> <p>運輸署一直定期派員巡查轄下停車場以監察停車場營辦商的工作。運輸署人員巡查停車場時，會查核每月報告有否妥為反映棄置車輛的最新情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審計署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設施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9(a)段 帳委會報告書第 111 段 (第 51 頁第 1 點(a)項)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檢討安裝於政府多層停車場(尤其是只有少量閉路電視攝影機的停車場)的閉路電視保安系統是否足夠，並採取必要措施，提升停車場的保安水平。 帳委會知悉運輸署已聯同建築署及香港警務處，就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情況展開檢討。	運輸署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和警方完成對安裝於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閉路電視保安系統的檢視，以期加強停車場的保安。就此，機電工程署會在 2020 年第二季進行招標工作，包括按需要為有關停車場加裝閉路電視。預計加裝工程會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9(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加快停車場管理系統的更換工作，並從更換進度緩慢的問題汲取教訓，避免日後再出現類似問題。	除因興建中九龍幹線而預計將於 2020 年拆卸的油麻地停車場外，運輸署已於 2019 年 9 月完成所有停車場管理系統的更換工作，以提高系統的可靠度及服務質素。運輸署會監察這些管理系統，並留意有否需要更換。 由於審計署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4 部分：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9(a)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檢討路旁咪錶泊車位的收費安排，務求改善路旁泊車位政策(即維持 15% 泊車位可用率)的實施情況，並保障政府收入。有關工作包括－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 針對按低收費率收費(即每30分鐘2元)的咪錶(尤其是安裝這些咪錶的街道同時設有按高收費率收費(每15分鐘2元)的咪錶時)檢討其泊車費；	運輸署已就每30分鐘收取2元的低收費率路旁收費錶完成收費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約1600個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率高於85%，現建議把其收費率調高至每15分鐘2元，以加快泊車位的流轉。運輸署已在2020年第一季就擬議調整開始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分區的持份者及區議員，並會在充分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逐步作出調整。
	(ii) 就安裝於核心商業區私家車和客貨車泊車位的2小時咪錶，檢討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並視乎情況，把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調至30分鐘；及	運輸署已就現有收費錶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完成檢討。在考慮相關使用率後，運輸署建議把約290個收費錶泊車位的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下調至30分鐘，以加快泊車位的流轉。運輸署已在2020年第一季就擬議調整開始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分區的當區持份者及區議員，並會在充分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逐步作出調整。
	(iii) 在安裝新一代咪錶系統前，透過定期調查，監察泊車位在咪錶所設定收費時段外的使用情況，並考慮在泊車位使用率高時，延長咪錶收費時段。	運輸署已就調整收費錶的收費時段進行案頭研究。在考慮有關泊車位的使用率後，運輸署初步確定約220個收費錶泊車位可能需要延長收費時段。就此，運輸署已在2020年第一季就有關收費錶泊車位的擬議調整開始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分區的當區持份者及區議員，並會在充分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逐步作出擬議的延長時段安排。
帳委會報告書第111段(第54頁(e)項)	帳委會知悉運輸署已展開籌備工作，從2020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安裝新咪錶。新咪錶系統的後台電腦將會提供有關咪錶泊車位被佔用但沒有收取泊車費的實時資訊。	運輸署已委聘營辦商負責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系統開發工作經已完成，系統的驗收測試正在進行中。運輸署會由2020年年中起，分批安裝約12000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安裝工程預計在約兩年內完成。新收費錶可支援以多種付費方式繳付泊車費，並接受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新收費錶亦配備可偵測車位是否已被佔用的感應器，從而提供實時資訊以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車位，減少駕駛者需要在路面兜圈尋找泊車位的情況。
審計署報告書第4.19(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從速訂立泊車費調整機制，務求達致有關短時間路旁泊車的政策原意。	政府已主動重新檢視增加收費錶泊車位最高收費的建議，原計劃藉着《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落實有關加費建議，但考慮到近期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和社會民情，為免加重駕駛者和運輸業界的財政負擔，政府決定擱置增加最高收費的建議。
審計署報告書第4.19(c)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在新一代咪錶系統的可用年期屆滿前制訂咪錶更換計劃。	在「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合約中，已有條文要求營辦商在合約生效滿6年或之前(即2025年年初)，完成有關車輛感應技術和電子付款方式的檢討。運輸署會審視檢討報告，以考慮收費錶泊車位未來管理工作的路向，並適時採取行動，更換或提升由2020年年中起分批安裝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
審計署報告書第4.19(d)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在安裝新一代咪錶系統前，密切監察重行調配咪錶計劃的實施情況。	運輸署將繼續密切監察調配收費錶的計劃，並在安裝新一代收費錶系統前持續進行有關工作。
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4.30(a)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非咪錶路旁泊車位獲得有效運用，從而改善泊車位可用率。有關措施包括－	
	(i) 進行定期調查，以評估是否需要安裝咪錶及／或找出非法佔用泊車位的情況；	運輸署已安排每半年進行定期調查，以評估是否需要設置收費錶及掌握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被棄置車輛或其他物件非法佔用的情況。最近一次調查已在2019年12月展開。運輸署將持續進行有關調查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檢討在某些地點(見審計署報告書第 4.28(a)段)提供免費路旁泊車位，以滿足較長時間泊車需要的理據；及</p> <p>(iii) 考慮在同時設有咪錶和非咪錶泊車位的泊車處(見審計署報告書第 4.28(b)段)，根據使用率在非咪錶泊車位設置咪錶，加強管理泊車需求。</p>	<p>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現有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情況，並檢討在特定地點提供免費路旁泊車位以滿足較長時間泊車需要的理據。</p> <p>運輸署會實地視察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以釐清是否需要設置收費錶。這項工作會持續進行。</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0(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確保路旁非咪錶泊車位資料表和「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資訊準確無誤。	<p>運輸署已採取措施，確保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資料表和「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資訊準確無誤。舉例而言，運輸署已把「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資料轉換成可供地理資訊系統閱讀並適用於經由公共資料入門網站向市民發布的格式的數據集，並已於 2019 年年中把轉換後的資料上載到「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和公共資料入門網站。為持續更新該等資訊，有關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資料的數據可定期自動上載到「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p> <p>由於審計署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5 部分：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發放泊車資訊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3(a)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經由「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行車易”網站發放的泊車資訊，包括－</p> <p>(i) 採取改善措施，提升“「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內資訊的完整和準確程度；</p>	當系統的提升工程於 2018 年年底完成後，自 2019 年 2 月起，所有儲存於運輸署內部數據系統的停車場數據，包括停車場地點的資訊，均已上載至「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並已向公眾發放。此後，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為確保持續更新該等資訊，運輸署內部數據系統儲存的停車場數據會定期自動上載到「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ii) 繼續努力與相關部門(例如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見審計署報告書第5.8段)緊密合作，提供政府場地的空置泊車位資訊；	<p>在 2019 年年初，運輸署再次與有關部門(即產業署、房屋署及康文署)舉行跟進會議，並分享了有關短期租約停車場發放泊車位資訊的新標準租約條文，供有關部門參考。就此，這些部門再次申明支持政府的開放資料政策，並同意在原有停車場管理合約到期後在新訂立的合約內加入新規定，令泊車位資訊可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截至 2019 年 12 月初，產業署及房屋署就合共 12 個重新進行招標的政府停車場的合約內加入新規定(當中 2 個由產業署管理，另外 10 個由房屋署管理)，要求停車場營辦商提供泊車位資訊。上述三個部門將在合適的停車場訂立新合約時加入類似的新規定。</p>
	(i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更多有關停車場的補充資訊；及	<p>為進一步加強政府公眾停車場的資訊內容，運輸署在徵詢有關部門(即產業署、房屋署和康文署)的意見後，在 2019 年年初發放劃一的資料。至於泊車費、是否設有電動車充電設備的資訊及停車場開放時間等補充資訊，亦由 2019 年 5 月起陸續向公眾發放。</p> <p>在非政府停車場方面，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在顯示其停車場資訊的版面，披露其他補充資訊，包括其特定網站的超連結。由於部分停車場資訊(例如泊車費和推廣優惠)會因應營辦商的業務需要而經常改</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v) 考慮為「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加入搜尋路旁咪錶和非咪錶泊車位的功能。	<p>變，因此由營辦商透過其網站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而非直接在「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內顯示，是較可取的做法。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補充資訊，而這項工作將持續進行。</p> <p>「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已在2019年7月初推出路旁泊車位地點的搜尋功能。</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5.13(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研究可否進一步在公共資料入門網站開放泊車數據，例如現有的空置泊車位資訊(在有需要時諮詢公眾停車場業主或營辦商)和路旁非咪錶泊車位的分布資訊；及	<p>截至2020年1月底，經運輸署在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其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停車場數目已增至196個。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公眾停車場業主或營辦商在公共資料入門網站開放其泊車數據。</p> <p>「路旁非收費咪錶泊車位」的數據已開放予公眾使用，並於2019年7月初經由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在「道路網絡」(第二代)路旁泊車位數據集下發放。</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5.13(c)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香港行車易”網站的使用數字、維修保養和改良的成本，以及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檢討網站的未來路向。	<p>自「香港行車易」網站推出以來，運輸署一直留意其使用情況。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間，「香港行車易」的平均每日瀏覽次數達900次，而最高的平均每日瀏覽次數約為1 000次。</p> <p>為繼續向公眾提供駕駛路線搜尋服務，並更好地運用資源，運輸署計劃在2020年年中或之前將「香港行車易」網站併入現有的「香港乘車易」網站內。</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提供和管理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7(a)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應聯同運輸署署長探討是否需要為沒有電動車輛充電器的 3 個政府多層停車場(即香港仔、堅尼地城和葵芳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並探討其可行性。	<p>政府已撥款 1 億 2,000 萬元，在向公眾開放的政府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當中包括運輸署轄下的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視乎技術可行性，政府預期在 2022 年或之前可加裝超過 1 000 個公共充電器，令政府公共充電器總數增至約 1 800 個。有關額外電動車充電器的安裝時間表(涵蓋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810 1433 1169"> <thead> <tr> <th data-bbox="896 810 1050 896">財政年度</th> <th data-bbox="1056 810 1426 896">額外中速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估計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6 904 1050 945">2019-20</td> <td data-bbox="1056 904 1426 945">約 170 個</td> </tr> <tr> <td data-bbox="896 954 1050 994">2020-21</td> <td data-bbox="1056 954 1426 1115">約 570 個 (包括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td> </tr> <tr> <td data-bbox="896 1124 1050 1164">2021-22</td> <td data-bbox="1056 1124 1426 1164">約 460 個</td> </tr> </tbody> </table> <p>運輸署及其停車場營辦商會繼續協助環保署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器。</p>	財政年度	額外中速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估計數目	2019-20	約 170 個	2020-21	約 570 個 (包括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	2021-22	約 460 個
財政年度	額外中速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估計數目									
2019-20	約 170 個									
2020-21	約 570 個 (包括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									
2021-22	約 460 個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7(b)段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聯同運輸署署長考慮引入行政措施來方便電動和非電動車輛的司機，以確保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器的泊車位可供電動車輛使用。	<p>政府計劃為政府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設立智慧系統，以支援智慧城市的發展。該系統將包括電動車充電器使用狀態的即時電子資訊。</p> <p>環保署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提供可用電動車充電器的實時資訊，以方便電動車駕駛者識別配備充電器的空置車位。為協助駕駛者識別電動車泊車位，政府停車場入口日後將安裝電子顯示屏，實時顯示配備電動車充電器泊車位的可用數目。</p> <p>運輸署會協助環保署研究措施來滿足對電動車充電器的需求，包括在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安裝更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電動車充電器。然而，把若干泊車位劃為電動車專用，會影響傳統燃油車輛泊車位的供應。運輸署在協助環保署研究有關措施時，會考慮個別停車場的泊車需求。</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5.17(c)段</p>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聯同運輸署署長日後進行規劃工作，以研究在停車場的適當位置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時，因應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器的泊車位被非電動車輛佔用的問題，探討有何措施可阻止非電動車輛的司機把車停泊在這些泊車位。</p>	<p>為了讓電動車駕駛者有更多可用的電動車泊車位，環保署計劃日後安裝額外的電動車充電器時，會盡可能選擇較少停車場使用者使用或便利程度較低的位置(例如停車場上層的泊車位或距離出口或升降機較遠的位置)，以盡量減少這類泊車位被無需為其車輛充電的駕駛者佔用的機會。當政府在未來三年為政府停車場安裝超過 1 000 個額外中速充電器時，便會實施有關計劃。</p> <p>當有關電動車的新政策及措施實施時，運輸署會全面配合環境局及環保署的工作，包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器，以及研究措施以減少非電動車的駕駛者佔用充電器泊車位的情況。</p>
<p>帳委會報告書第 111 段 (第 56 頁第 1 點(c)項)</p>	<p>帳委會知悉機電工程署已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展開停車位指引系統的安裝工程。該署將於 2020 年年初完成該系統的招標工作，以及在 2020 年年中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展開安裝工程，以期在 2021 年年初完成該項目。</p>	<p>機電工程署會在 2020 年第二季展開相關招標工作，並計劃於 2020 年下半年在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開始進行安裝工程，以期於 2021 年第二季或之前全面完成該項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推行自動泊車系統		
<p>審計署報告書第 5.23 段</p> <p>帳委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7 頁第 2 點(a) 項)</p>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根據相關先導研究的建議，加強在政府停車場推行自動泊車系統的工作。</p> <p>帳委會強烈促請運輸署密切監察自動泊車系統先導研究的進度，以及根據該先導研究的建議，加強在政府停車場推行自動泊車系統的工作。</p>	<p>為提供更多泊車位，運輸署正積極研究試用自動泊車系統。有關顧問研究預期在 2020 年 4 月完成。</p> <p>運輸署已調派專責小組，監督在政府停車場採用自動泊車系統的規劃和推行工作。在自動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下，運輸署正推展六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並物色到四個選址，現正進行建造前的規劃工作。政府至今物色到的四個先導項目選址包括荃灣區一幅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的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兩個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擬建政府大樓選址。就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運輸署已取得荃灣區議會的支持，並將展開招標的籌備工作。至於深水埗的先導項目，運輸署在取得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後，現正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就上環及柴灣的自動泊車系統項目，運輸署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p> <p>運輸署會視乎這些先導項目的成果，考慮更廣泛地在政府停車場應用自動泊車系統。</p>
